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类型：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涉及的债权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之和的 90%，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反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不超过 2,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为上述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之和的 90%为震有软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就上述融资贷款担保事项向深圳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震有软件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庆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东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6.3356% 股权；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7.0686% 股权；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6.5958% 股权。

与公司关系：深圳高新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高新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981,416.58	953,648.40
负债总额	116,889.34	102,426.91
净资产	864,527.24	851,221.49
营业收入	21,474.10	98,020.74
营业利润	17,740.94	91,728.61
净利润	13,305.74	73,441.38

注：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庆晓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 A 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与公司关系：震有软件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震有软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2,495.43	11,726.64
负债总额	7,303.83	7,244.16
净资产	5,191.60	4,482.48
营业收入	1,714.39	3,307.44

营业利润	712.30	-744.21
净利润	709.12	-880.84

注：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震有软件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期限1年，深圳高新投按上述融资额度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之和的9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担保向深圳高新投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人及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债务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反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融资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472.2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 和 0.2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